



# OpenOffice.org 3

*開始使用 OpenOffice.org 3 使用手冊*

## 第七章

### Draw 入門

*OpenOffice.org 的繪圖軟體*

# 內容目錄

什麼是 Draw?	1
Draw 的工作區	1
標尺	2
狀態列	3
工具列	3
標準工具列	4
線條和充填工具列	4
繪圖工具列	4
顏色工具列	4
選項工具列	6
物件定位及對齊功能	7
使用網格	8
顯示網格	8
網格的設定	8
更改網格的顏色	9
物件定位的輔助線	10
基本繪圖形狀	10
繪製直線	10
繪製箭頭線條	11
繪製矩形或正方形	12
繪製圓形或橢圓形	12
繪製曲線	13
填色多邊形	13
多邊形 45°，已填滿	13
自由形線條（貝茲曲線）	13
書寫文字	13
接點和連接符	14
繪製幾何形狀	15
基本的形狀	15
符號的形狀	15
箭號圖案	15
流程圖	16
圖說文字	16
星星及綵帶	16
選取模式	17
更改選取模式	17
選取物件	18
直接選取	18
以框架選取	18
選取隱藏的物件	18
編排物件	19
選取多個物件	19

移動和動態調整物件的大小.....	19
物件的動態移動.....	19
動態修改物件大小.....	20
旋轉.....	20
傾斜和延伸.....	21
編輯物件.....	21
快顯功能表.....	22
編輯線條和邊框.....	22
共通性線條屬性.....	22
繪製箭頭.....	23
編輯物件內部（充填）.....	23
加入陰影.....	24
加入透明度.....	24
使用樣式.....	24
特殊效果.....	24
翻轉物件.....	24
鏡射複製.....	25
扭曲圖片.....	25
動態漸層.....	25
複製件.....	25
書面交替（漸漸隱出）.....	26
組合多個物件.....	27
一般選取物件的群組.....	27
保持群組和取消群組.....	27
合併物件.....	27
物件定位的輔助.....	28
編輯圖片.....	28
3D 物件的作業.....	28
由其他來源插入圖片.....	28
與其他程式交換物件.....	29

## 什麼是 Draw?

Draw 是一個向量圖形的繪圖軟體，它提供了一系列強而有力的工具，使您能夠快速的建立各類的圖形。向量圖是以向量的方式（二點和一條線）而非像素（在螢幕上的點）儲存和顯示一個圖像，向量圖可以便利的儲存和縮放圖像。

Draw 被完美的整合至 OpenOffice.org 辦公室軟體中，這使得這套辦公室軟體中所有套件中圖形的交換變的容易，例如：若您在 Draw 建立一個圖像，可以在 Writer 文件中再次使用，簡單的就像複製和貼上的功能，您可以可直接在 Writer 和 Impress 中使用 Draw 繪圖工具進行繪圖的工作。

Draw 的功能非常廣泛和完整，雖然不能跟進階的圖形應用程式相比，但 Draw 擁有比其他大多數繪圖工具更多的功能。

一些繪圖功能的例子，也許您會有興趣，例如：分層管理、輔助格線、尺寸和測量顯示，製作組織圖的连接符、3D 的功能，使立體的三個面向的繪圖被建立（加入紋理和照明效果）、繪圖和頁面樣式一體化、貝茲曲線等等。

## Draw 的工作區

Draw 工作區主要部分如下圖：

在繪圖區中您可以放置工區列和訊息區，可見工具的數目和位置，可能因為使用者喜愛和手邊工作需要而有所不同，例如：許多人會將主要繪圖工具放在工作區的左邊而非下方。

您可以在 Draw 分割繪圖至數頁，多頁繪圖主要是在簡報中會使用，在繪圖視窗的左邊是頁面窗格，在此窗格中您可以先預覽建立的頁面，若頁面窗格並未顯示，可以使用功能表「檢視」→「頁面窗格」將頁面窗格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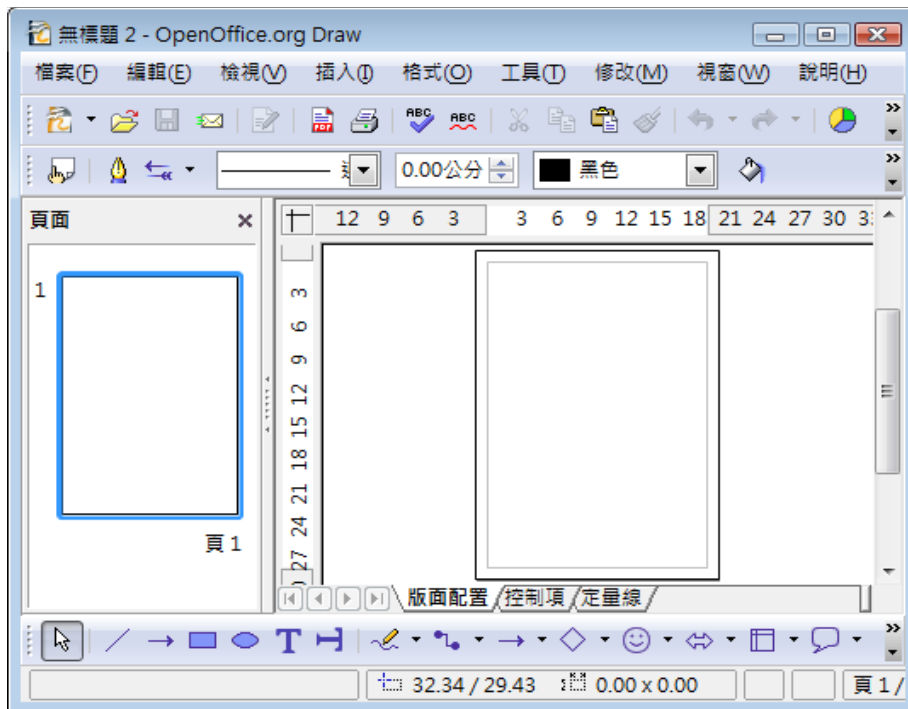


圖 1: Draw 工作視窗

## 標尺

您在工作區的最上方和左邊可看到標尺，這些標尺上的數字顯示的是在頁面上選取物件的尺寸（呈現灰色雙線），當沒有物件被選取時，顯示的是滑鼠指標的位置，這可以協助精確的建立繪圖物件。您可以使用標尺管理物件控點和指引線，使定位物件變的容易，在繪圖工作區的頁面邊距也呈現在標尺上，您可以直接在標尺上以滑鼠拖曳的方法更改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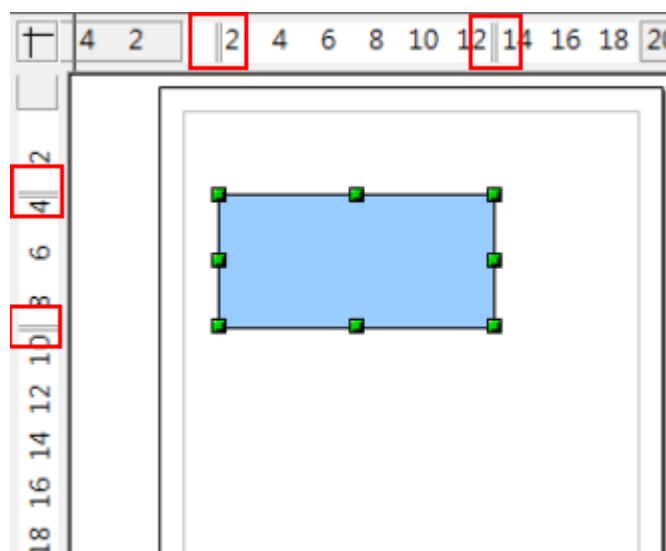


圖 2: 選取物件的位置

改變標尺的測量單位，可以在標尺以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選取新的測量單位，上方和左方兩個標尺可以有不同的測量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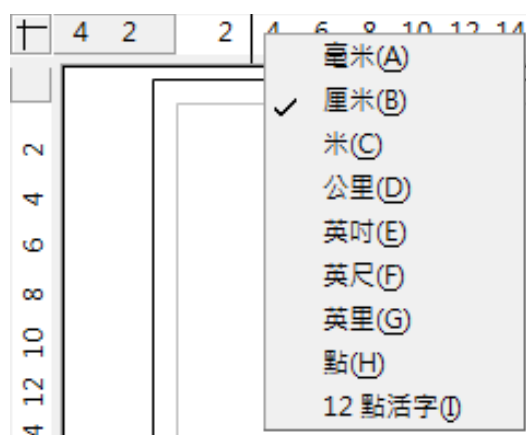


圖 3: 標尺的測量單位

## 狀態列

狀態列位於工作區的最下方，在狀態列的中間部分是 Draw 的特別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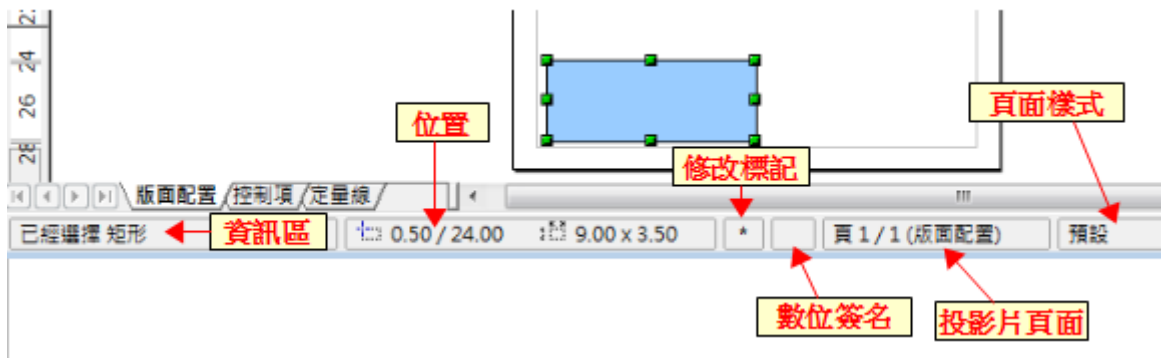


圖 4: Draw 的狀態列

### 備註

位置上的尺寸是現在的測量單位，（不要和標尺上的單位混淆了），這個單位的定義是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 Draw」→「一般」中進行，若要更改尺寸，除了直接調整物位的大小，另一個方法是以滑鼠雙擊狀態列中的位置，就可在對話方塊中進行修改了。

## 工具列

不同的 Draw 工具列可以依需要顯示或隱藏。

顯示或隱藏工具列，可以點選功能表「檢視」→「工具列」，在其中勾選要顯示或隱藏的工具列。

您也可以選擇在工具列上顯示的按鈕，在「檢視」→「工具列」中選擇 *自訂* 選項，在工具列標籤中選擇您想要修改的工具列，然後選擇工具列上要加入的按鈕。

許多的工具列按鈕旁會出現一個小箭頭，這個箭頭表示，按鈕下有其他的功能，點擊箭頭後會有個次選單或工具列出現，大部份這些旁邊有小箭頭的工具列均可變成浮動工具列。

要使次選單變成一個浮動工具列，點選次選單最上方的區域，拖曳至螢幕上的其他位置，然後放掉滑鼠鈕，浮動工具列可以被固定於螢幕的邊緣或螢幕上方已存在的工具列間。



圖 5: 浮動工具列

點擊工具列標題旁的小箭頭，會顯示其他的功能（勾選表示已顯示在工具列上，未勾選表示未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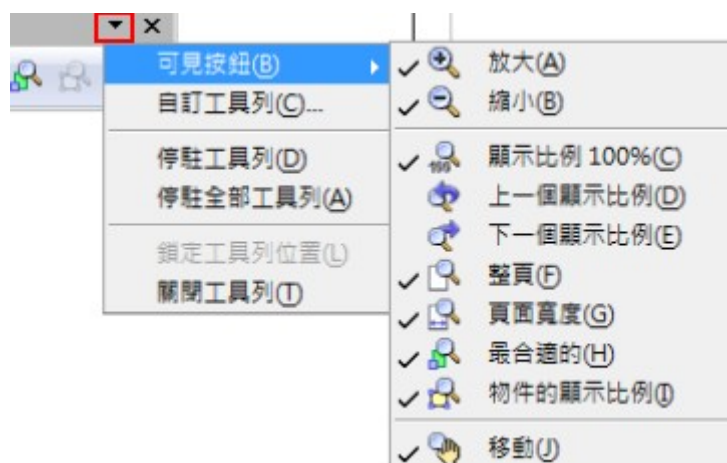


圖 6: 浮動工具列的可見按鈕

工具列的外觀會依您作業系統和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檢視」中選擇的圖示和樣式而有不同。

### 標準工具列

標準工具列的功能如下：



圖 7: 標準工具列

標準工具列在所有的 OpenOffice.org 套件都是相同的。

### 線條和充填工具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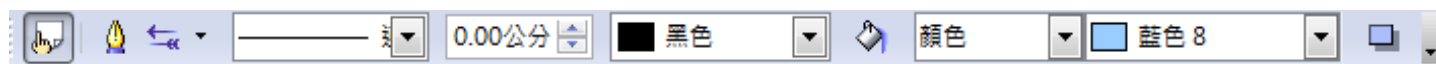


圖 8: 線條和充填工具列

若選取的是文字物件，工具列會改變為下圖，類似 Writer 中的格式工具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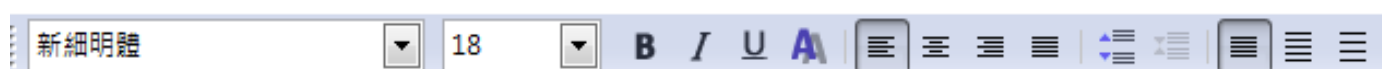


圖 9: 文字格式化工具列

### 繪圖工具列

繪圖工具列在 Draw 是最重要工具列，其中包含了幾何和手繪圖形等所有繪圖的必需功能。



圖 10: 繪圖工具列

### 顏色工具列

使用功能表「檢視」→「工具列」→「顏色列」，這個工具列會顯示在工作區的下方。



圖 11: 顏色工具列

這個工具列讓您在繪圖中快速選擇物件的顏色，在顏色工具列的第一個方塊，代表的是隱入（沒有顏色）。

## Draw 入門

在 Draw 您可以使用一些專門的調色盤，也可依個人的品味更改某一個顏色。你可以選擇功能表「格式」→「區域」或是在線條和充填工具列上的區域(油漆筒圖示)進行更改。

在區域對話方塊中，選擇 顏色 標籤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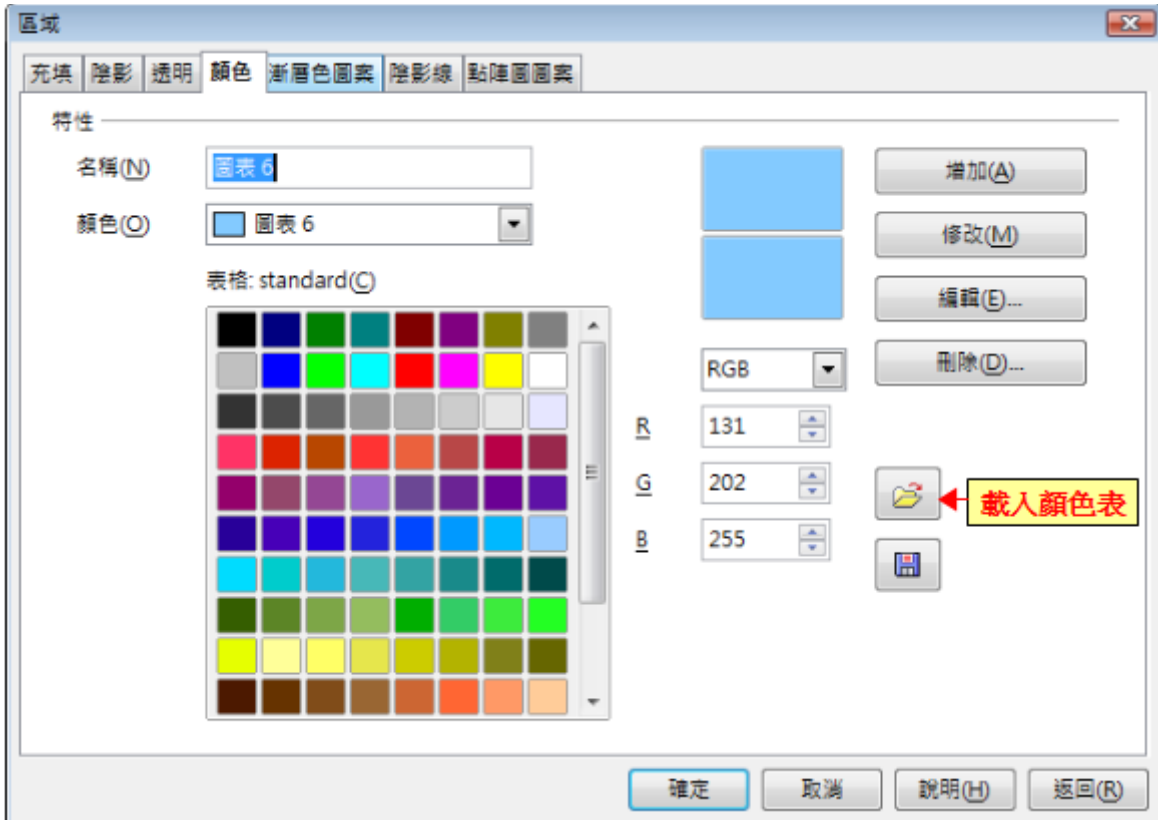


圖 12: 顏色

新增：增加新的顏色；藉由編輯鈕，或是直接調整顏色值，在名稱方塊中輸入顏色名稱，按增加鈕就會將自訂的顏色加入調色盤中。

修改：調整顏色值後，按修改鈕變更目前的顏色。注意，系統會覆寫此顏色，而不需經過確認。

刪除：刪除選取的元素或已確認要刪除的元素。

要載入其他調色盤，點擊載入顏色表鈕，開啓舊檔對話方塊將請您選擇其中一個標準 OOo 調色盤（附檔名為\*.soc），例如：web.soc 是一個顏色調色盤，其顏色適合用來建立未來會顯示於網頁中的繪圖，這些顏色將正確顯示在工作站的螢幕中，螢幕的顯示最少是 256 色。

顏色選擇方塊也讓您一個個的藉由調整數值修改任何顏色，並且另外命名提供給調色盤使用。

點擊編輯鈕開啓一個特別的對話方塊去設定每一個顏色。



在右下方有二個顏色欄顯示選取的顏色（左）和目前調整後的顏色（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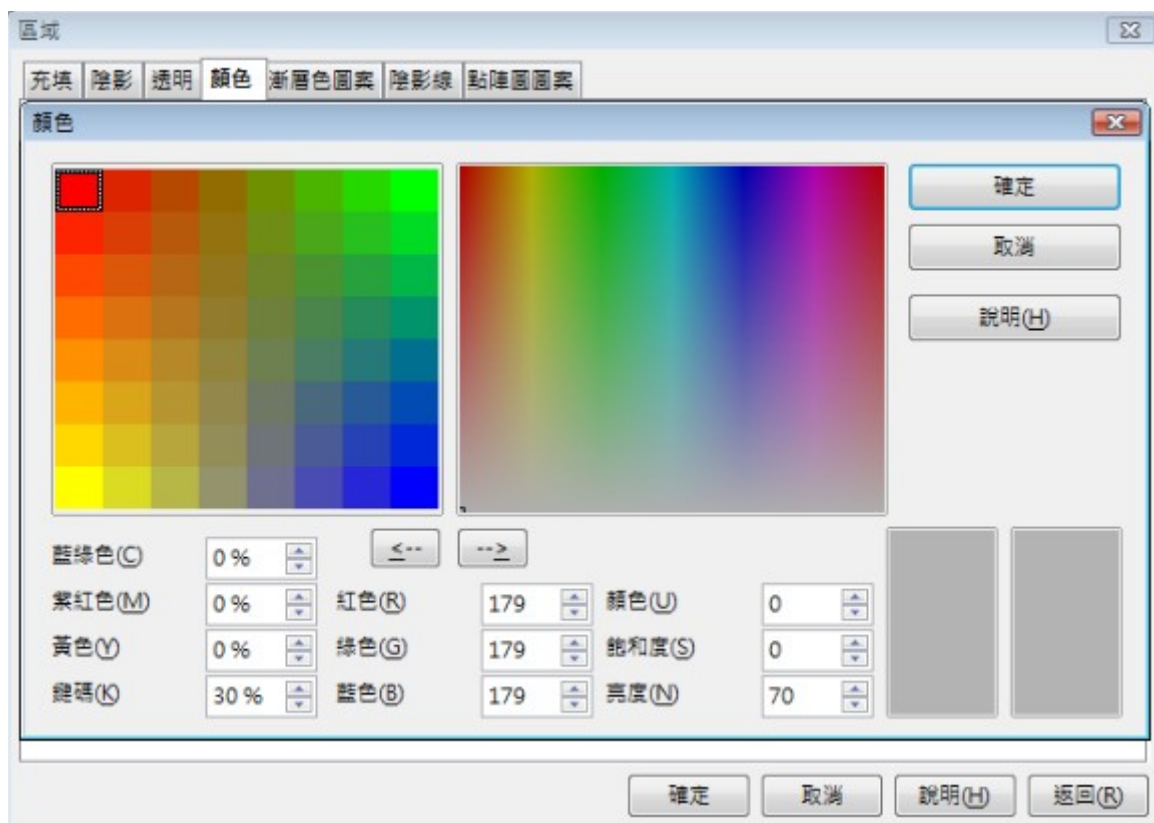


圖 13: 編輯鈕中的調色盤

### 選項工具列

選項工具列讓您啓動或不啓動不同的繪圖輔助，選項工具列預設是不會顯示，需在功能表「檢視」→「工具列」中勾選「選項」工具。



圖 14: 選項工具列


圖示	功能
	按一下物件轉到物件旋轉模式
	顯示（或隱藏）網格
	顯示（或隱藏）輔助線
	在移動時顯示（或隱藏）輔助線
	使用網格
	對齊輔助線
	和邊框對齊
	和物件框對齊
	對準物件點
	允許快速編輯
	只能夠選擇文字範圍
	連按兩下滑鼠按鍵，開始編輯文字
	標準控點
	大控點
	修改含有屬性的物件
	圖片保留區
	退出所有群組

## 物件定位及對齊功能

在 Draw，物件能夠位於網點、特殊對齊點或線、物件框、單一物件點、或頁面邊框，這使得繪圖能夠精確的定位。

若您想使用這些管理功能，在放大顯示比例下來作業會容易些，在同一時間，同時使用二種不同的輔助功能是有可能的，例如：使用網格並且和邊框對齊。

## 使用網格

使用這個功能移動一個物件精準的對齊網點，這個功能可以在功能表「檢視」→「網格」→「使用網格」開啓或關閉或點選選項工具列上的 *使用網格* 圖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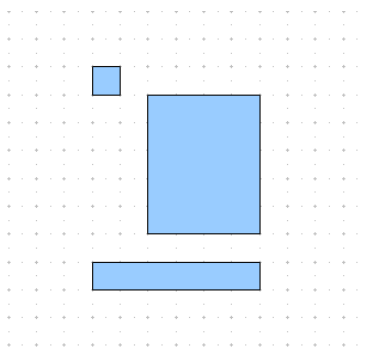



圖 15: 使用網格後，物件精準的對齊網點

## 顯示網格

在功能表「檢視」→「網格」→「顯示網格」開啓關閉或者點選選項工具列上的 *顯示網格* 圖示 。

## 網格的設定

顏色、間隔和格點的解析度，是能夠以每一個軸被獨立選取，每一列間間隔也在網格選項對話方塊中被定義（使用功能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 Draw」→「網格」開啓對話方塊），在對話方塊中您可以設定以下參數：

- 垂直和水平方向的線點間隔，您也可以功能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 Draw」→「一般」更改衡量單位。
- *解析度* 是網格中正方形或矩形的尺寸，若解析度是水平方向 1 公分、垂直方向 2 公分，網格就變成寬 1 公分、高 2 公分的矩形。
- *網格座標* 是（輔助線）另外加入的點，會出現在網格中每一個方型或矩型的邊緣，釋放滑鼠時將所拖曳物件的邊緣與最近的座標線對齊。
- *對齊範圍* 是定義滑鼠指標和物件輪廓之間的對齊間隔，也就是在物件貼齊輔助點或線前，您需要將物件拖曳的多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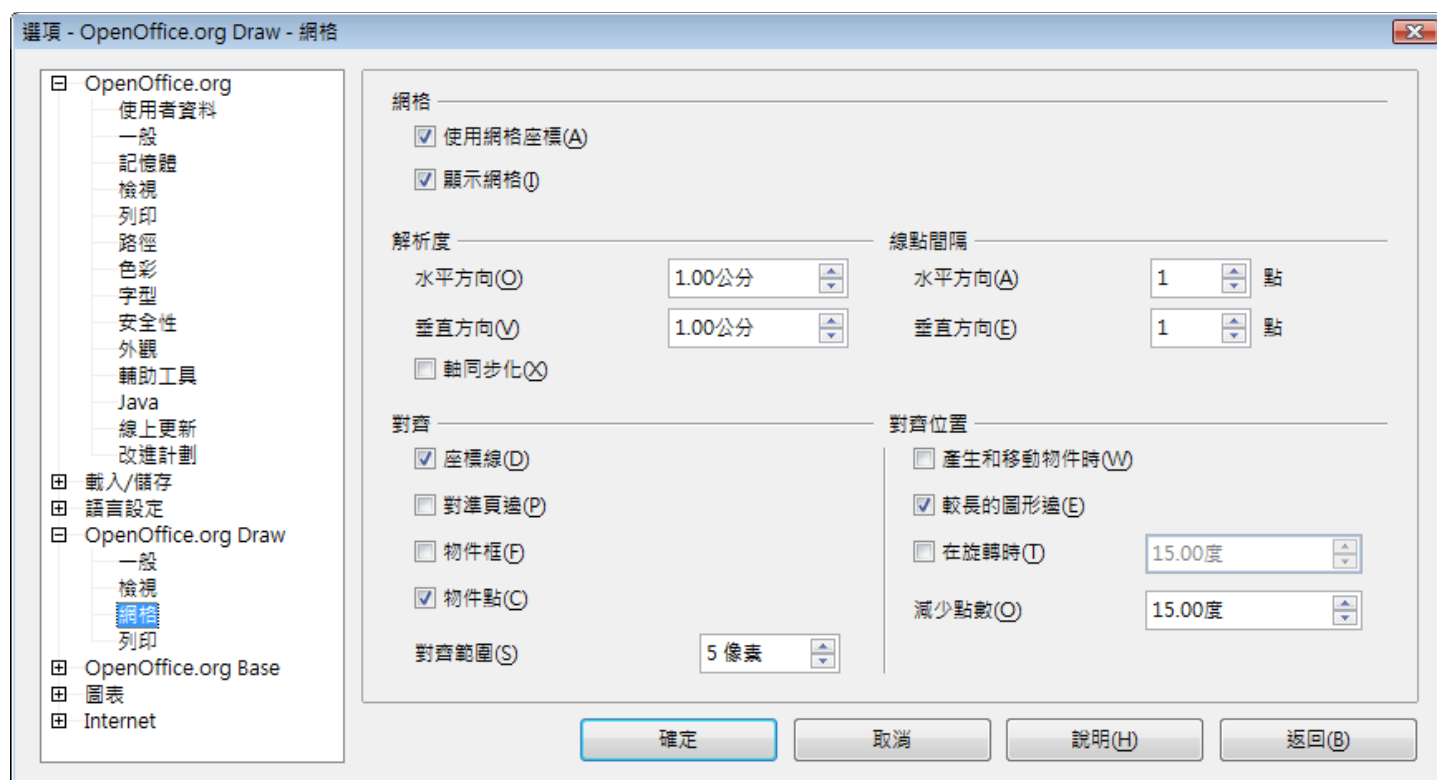


圖 16: OpenOffice.org Draw 的網格選項設定

## 更改網格的顏色

預設網格的顏色是不容易看出來的亮灰色，若您需要調整較可見的顏色，可在功能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外觀」中的 繪圖/簡報區中的 網格 去選擇。



圖 17: 更改網格顏色

## 物件定位的輔助線

為了使物件定位容易，可以使用可見的輔助線—物件邊緣的延伸—當物件移動時就會出現，這些輔助線沒有對齊的功能。

輔助線功能可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 Draw」→「檢視」勾選 *在移動時顯示輔助線* 或點擊選項工具列中的 *對齊輔助線* 圖示 。

## 基本繪圖形狀

Draw 在繪圖工具列中提供廣泛的形狀，這一章節只會介紹少數的基本形狀，包括矩形和正方形、圓形、橢圓形與弧形、3D 物件、曲線、箭頭線條、文字和連接符。


當您繪製一個基本的形狀或選取一個加以編輯，在狀態列資訊欄中會改變內容以反應目前採取的動作，如：線條被建立、文字框 XXX 已被選取等等。

下圖顯示部分繪圖工具列中的圖示。



圖 18: 部分繪圖工具列的圖示

### 繪製直線

現在就由繪製最簡單的形狀開始：直線。點擊繪圖工具列上的 *線條* 圖示 ，並且將滑鼠移至頁面上您想開始繪製的位置，按住滑鼠左鍵開始拖曳，在線條結束的地方再放開按住的滑鼠左鍵。

在線條的兩端會出現綠色或藍色的控點，顯示這是目前被選取的物件，至於顏色是決定於選擇的模式（綠色是簡單選取，藍色是編輯模式），若選項工具列的 *標準控點* 和 *大控點* 這兩個選項是開啓的狀態，這個效果是很容易顯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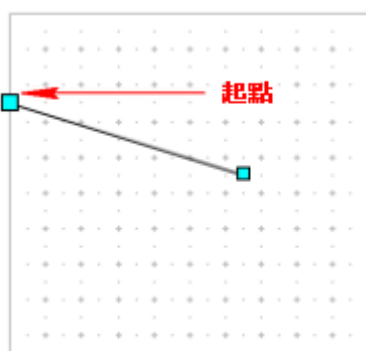


圖 19: 繪製直線

當繪製線條時，按住鍵盤的 *Shift* 鍵，可以限制住線條的繪製角度只能為 45 度角的倍數（0, 45, 90, 135 等等）。

按住鍵盤的 *Ctrl* 鍵時，可以使直線的結束點最靠近網格的位置，而非網格上。

備註

*Ctrl* 鍵的效果需視功能表中「檢視」→「網格」中是否有開啓「使用網格」的功能：

使用網格開始：*Ctrl* 鍵停用輔助動作。



使用網格關閉：*Ctrl* 鍵開始輔助動作。


網格的解析度能夠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Draw」→「網格」中進行調整。

按住鍵盤 *Alt* 鍵能夠同步的延伸線條的起點（直線的兩端會同等的延伸），這可以讓您由中間點開始繪製直線。

直線擁有的預設屬性，像是顏色和線條的類型，要更改線條的屬性，可以點選線條，然後使用線條和充填工具列的工具去調整，想要更多的控制，在選取的直線上按滑鼠右鍵，選擇**線條**，開啓線條對話方塊，在其中選項中進行設定。

### 繪製箭頭線條

箭頭的繪製和直線相似，經典箭頭的繪製是使用繪圖工具列上的 **末端箭頭線條** 圖示  或是 **箭頭線條** 圖示 。

在箭頭線條圖示  中開啓浮動工具列，在工具列中包含了 10 種繪製線條和箭頭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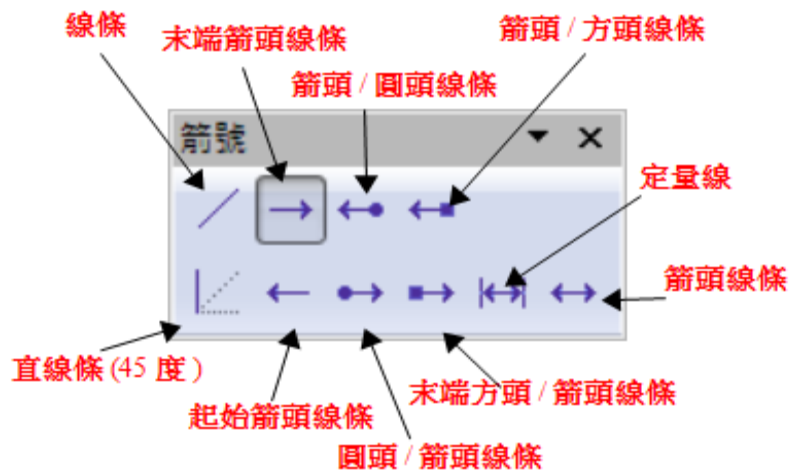



圖 20: 繪圖工具列箭頭浮動工具

## 繪製矩形或正方形

繪製矩形的方式和繪製直線很類似，除了是使用繪圖工具列上的矩形圖示 。

在頁面上起點處，按住滑鼠左鍵不放拖曳滑鼠就可以繪製一個矩形面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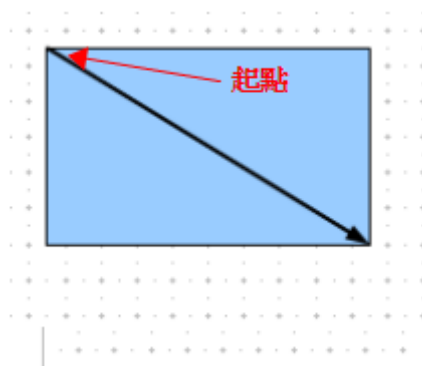



圖 21: 繪製矩形

拖曳時同是按住鍵盤 *Shift* 鍵，就可以繪製正方形，按住 *Alt* 鍵則是由中間點開始繪製矩形，若要結合這兩個效果，可以同是按住 *Shift* 和 *Alt* 鍵。

## 繪製圓形或橢圓形

繪製橢圓或圓形，可使用繪圖工具列上的橢圓圖示 。橢圓繪製可以想像是用滑鼠在一個矩形中畫出一個大的橢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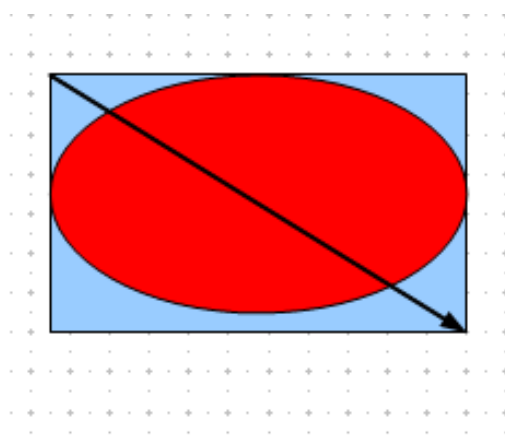


圖 22: 繪製橢圓形

有三個方法繪製橢圓形或圓形:

- 當繪製橢圓形時同時按住 *Shift* 鍵，是強迫橢圓形變成圓形。
- 按住 *Alt* 鍵是同時由中間點開始繪製橢圓或圓形。
- 按住 *Ctrl* 鍵是繪製對齊網格線的橢圓或圓形。


---

**備註** 若您第一次使用按住和點選工具列圖示（線條、矩形等等）的繪圖時，在工作區域中物件會自動的繪製，但大小和形狀、顏色均為標準值，所有的

---

屬性可以在繪製完畢後再進行更改。

## 繪製曲線

繪製曲線或是多邊形可以使用繪圖工具列上的 **曲線** 圖示 ，這個工具列包含了 8 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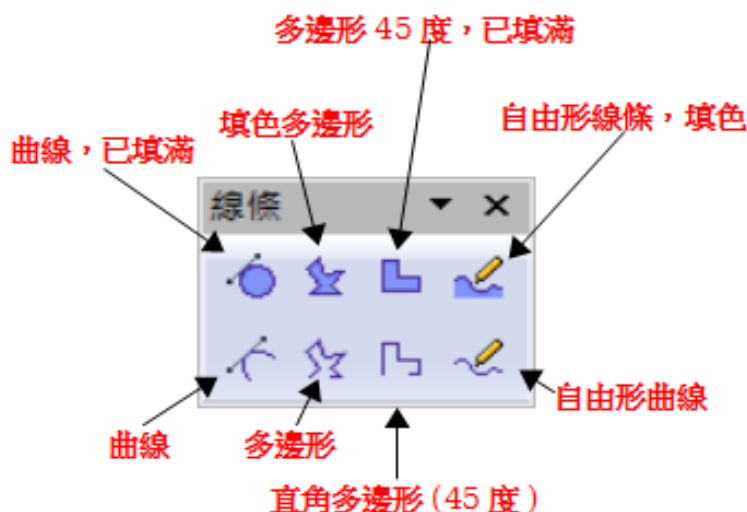


圖 23: 曲線浮動工具列

若您移動滑鼠游標經過其中的一個圖示，說明提示就會簡單描述功能，至於各工具的詳細使用就不在此詳加敘述。

### 填色多邊形

按住滑鼠左鍵，由起點繪製第一條直線，當您放開滑鼠左鍵後，第一個角點已經繪製好，接下來繼續移動滑鼠，就可以看到第二條線，每一次按一個滑鼠左鍵就會產生另一個角點，當雙擊滑鼠左鍵時代表結束繪製。填色多邊形是自動的將最起點和終點連結在一起（多邊形不會連結在一起），繪製多邊形時會自動填入預設的顏色。

### 多邊形 45°，已填滿

就如原給的多邊形，只是繪製的線條和線條間會呈 45 或 90 度角。

### 自由形線條（貝茲曲線）

有了這個工具，您繪製線條就像使用鉛筆在畫圖般。點擊和按住不放滑鼠左鍵，並且移動滑鼠，但在結束繪製時是不需要雙擊滑鼠左鍵的，只要放開滑鼠左鍵，繪製就完成了，若是您選擇的工具是自由形線條，填色，就起點和終點會自動合在一起，在物件中填入預設的顏色。

## 書寫文字

使用 **文字工具 T** 來書寫文字及選擇字型、顏色、字型大小等其他屬性。點擊繪圖工具上的文字功能，以滑鼠在頁面上拖曳出文字方塊後，放開滑鼠後在方塊中就可直接輸入文字，按 **Enter** 鍵就可換行輸入。

當您完成輸入文字時，可以滑鼠擊文字方塊外的地方，就會結束文字方塊的輸入動作，在任何時間想要編輯文字方塊中的內容，只需雙擊文字即可。



輸出文字時，上方的工具列包括一般的段落屬性：縮排、段落第一行、定位鍵等，您可以更改文字所有或部分的樣式，樣式和格式化視窗也可在這裏使用（選擇功能表「格式」→「樣式和格式」或是功能鍵 *F11* 開啓視窗），因此您可以建立圖形樣式以供下一個文字方塊使用，圖形樣式會影響所有文字方塊中的文字，若只想變更部分文字時，直接使用格式化工具列。

文字方塊也能夠充填顏色、陰影和加入其他屬性，就像其他 Draw 物件一樣，也可以旋轉文字方塊以不同的角度書寫文字，這些選項可以在物件上，以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在功能表中選擇設定。

當物件是被選取的狀態時，若您雙擊物件或按功能鍵 *F2*（或繪圖工具列上的文字圖示），在物件中輸入的文字會置中對齊，幾乎所有種類的物件都有這個加入文字的功能，只是這些文字與文字方塊中在位置和斷字有些小小的不同。

## 接點和連接符

所有 Draw 的物件都有個在平常看不見的接點，大多數的物件都有四個接點，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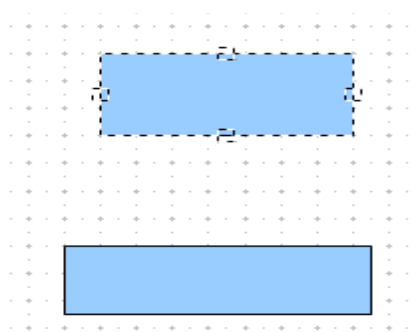



圖 24: 物件上的接點

接點不同於控點（在物件周圍的綠點或藍點），使用控點可以移動物件或改變物件大小，而使用接點是將連接符附加至物件。

您可以使用繪圖工具列 **接點** 圖示增加接點和自訂接點，當您單擊 **接點** 圖示  時，物件上的接點就可以看得到，並且開啓接點工具列，進行插入、移動或刪除接點，也可將連接符的末端至物件中的任何位置。

連接符是一種線條或箭頭的類型，它的末端是停駐在其他物件的接點上，當您移動物件時，連接符會隨之移動。連接符在製作組織圖時特別好用，您可以重新組織圖表中的任一個方格，所有被連結的物件仍會保持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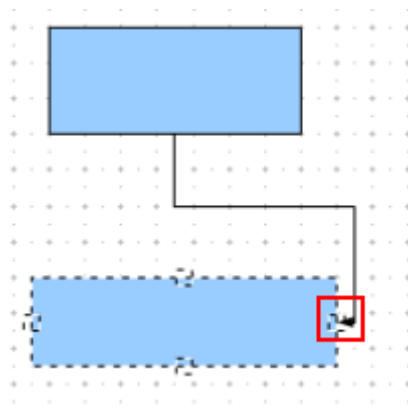


圖 25: 二個物件間的連接符

Draw 有一些進階的連接符功能，您可以點擊 **連接符** 圖示旁的小三角形開啓浮動工具，使用工具列上不同的 **接點** 類型。

## 繪製幾何形狀


幾何形狀包括基本的形狀、符號的形狀、箭頭符號、流程圖、圖說文字和星星。

下圖是繪圖工具列上的幾個有關幾何形狀的圖示，這些圖示都可以開啓浮動工具列進行相關的作業，使用這些工具與使用矩形工具的方法類似，只是它們繪製的是不同的幾何形狀。



圖 26: 繪圖工具列上的幾何形狀

### 基本的形狀

基本的形狀圖示  可以看見繪製基本形狀的一些工具。

若您在此工具列選擇矩形，它看起來和繪圖工具列上矩形工具一樣，不同的是，在狀態列上的資訊區中看到選取物件的資訊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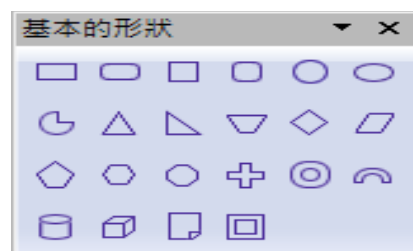


圖 27: 基本形狀浮動工具列

### 符號的形狀

在符號的形狀圖示  可以看到不同的符號工具。



圖 28: 符號形狀浮動工具列

### 箭號圖案

在箭號圖案圖示  可使用多種的箭號圖案。



圖 29: 箭號圖案浮動工具列

## 流程圖


這些工具都是繪製流程圖必要的工具，點擊 **流程圖** 圖示  開啓。流程圖、組織圖的建立常會使用這工具。



圖 30: 流程圖浮動工具列

## 圖說文字


使用 **圖說文字** 圖示  開啓圖說文字工具列。



圖 31: 圖說文字浮動工具列

## 星星及綵帶


點擊繪圖工具列上的 **星星** 圖示  就可以看到更多的工具。




圖 32: 星星和綵帶浮動工具列


### 備註

在所有的形狀中，您都可以加入文字，或是填入喜歡的顏色，設定的方式和文字方塊相同。

## 選取模式

物件的選取模式有三種：移動和變更大小、旋轉、編輯模式。

選取物件的預設模式是依在繪圖工具列中  是否被啓動而決定。

在標準模式下（當您開始一個新的繪製作業），物件  圖示按鈕是沒有被啓動的，預設的選取模式是被移動和變更大小，這些選取的控點呈現的是綠色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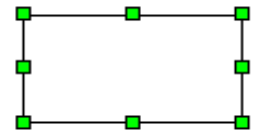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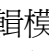


圖 33: 預設選取模式

當  圖示為啓動狀態，預設的選取模式就成了編輯模式，物件上的點變成藍色方點，有一些物件會出現一或多額外的控點（在控點中尺寸和顏色均不同於一般控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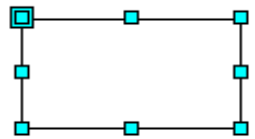



圖 34: 編輯模式

選取物件為旋轉模式，最明顯的指標是所有的點會變成紅色的，而且會有一個中心點，點擊繪圖工具列上  效果圖示，在下拉式清單中選取 **旋轉**，選取的預設模式就可變成旋轉模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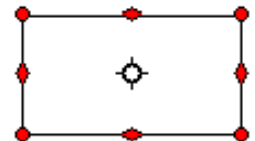





圖 35: 旋轉模式

## 更改選取模式

由一種選取模式更改為另一個選取模式，您可以在下列方式中任擇其一：

- 在繪圖工具列上按 ，或使用鍵盤功能鍵 F8，選取物件的標準的選取模式就會變成點的編輯式。
- 點選在繪圖工具列上 ，在下拉式清單中選取 **旋轉** 工具，啓動選取物件的旋轉模式。


- 若您常常在旋轉模式上作業，您可以在選項工具列中，點擊 **按一下轉到物件旋轉模式** 圖示 ，只要點擊物件就可在正常和旋轉模式間轉換，這會比先選取物件，然後再點選繪圖工具上的效果－**旋轉** 圖示方便多了。

## 選取物件

### 直接選取

選取物件，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直接點擊，若是未充填的物件則可點擊物件的邊框即可。

### 以框架選取

您可以使用滑鼠拖曳矩形區域的方法同時選取多個物件，要以此框架選取，首先得在繪圖工具列中點擊 **選擇** 圖示鈕 ，然後按住滑鼠左鍵進行拖曳，在框架中包含的物件均同時被選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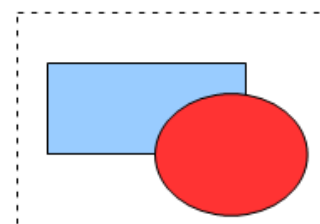


圖 36: 框架選取

### 選取隱藏的物件

若物件位於其他物件的背後，或是不可見的狀態，它們仍然可以被選取。選取一個被其他物件遮避的物件，按住鍵盤 **Alt** 鍵，同時點選物件即可選取物件。若是選取的物件是被多個物件所遮避，也可使用 **Alt** 鍵和滑鼠點擊，直到被蓋住的物件選取為止，在狀態列左下方的資訊區中，可以看見被選取物件的資訊。

#### 備註

在不同的作業系統中，**Alt** 鍵所代表的功能也不盡相同，一般而言，**Alt** 鍵在 Windows 作業系統中就如上述所說；但在 Linux 系統中則無效的，若您的作業系統中 **Alt** 鍵沒有上述功能，請試試 **Tab** 鍵。

爲了選取一個被其他物件遮住的物件，若使用鍵盤中的 **Tab** 鍵也可以做到，使用 **Tab** 鍵，會依次的選取頁面中的所有物件，您就可以找到被隱藏的物件了，若是要反向尋找則可按 **Shift+Tab** 鍵，但這個選取方式在頁面有大量物件時就不太實際了。

當您點擊的物件被選取時，物件框就會出現，以右圖爲例，正方形物件位於圓形物件下方，當正方形物件被選取時，就會完整的出現被選取物件的控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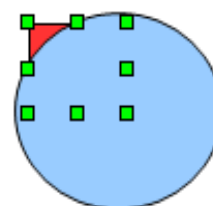


圖 37: 下方被選取物件

## 編排物件

在一個複雜的繪圖中，您也許需要某些物件不管在什麼情況就一直位於最上方，當然也有可能是某一物件是必需一直被隱藏在一個或多個物件的最下方，您可以選取欲移動的物件，然後以功能表「修改」→「排序」中的上移一層、下移一層、移動到最上層、置於低層等功能或是以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在快顯功能表中選擇**編排**，以其中的 移動到最上層、移動到最下層、上移一層、下移一層等來重新安排所有物件的順序。

在繪圖工具列上，在 **排序圖示**  中也包容了上述的所有功能。

## 選取多個物件

一個一個的選取或取消選取多個物件，可使用鍵盤 *Shift* 鍵和點擊不同需選取或取消選取的物件，點擊一下是一個物件被選取，第二下是取消選取。

## 移動和動態調整物件的大小

有許多移動的方法或改變物件大小的方法，在此敘述的方法，是以滑鼠來進行所有的工作，被稱之為動態的概念。

當您動態的更改物件，記得先去檢查螢幕下方狀態列的中間區域，這個區域顯示著手操作的資訊細節，例如：在更改物件大小時，您將看到以下顯示的資訊，當滑鼠移動時，資訊也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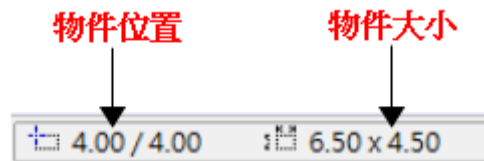


圖 38: 狀態列物件位置和大小

## 物件的動態移動

要移動物件，選取它然後點擊物件的邊框，同時按住滑鼠左鍵不放，然後移動滑鼠，將物件移至新的位置，最後放開滑鼠左鍵。

在移動時，物件的形狀會出現虛線以協助再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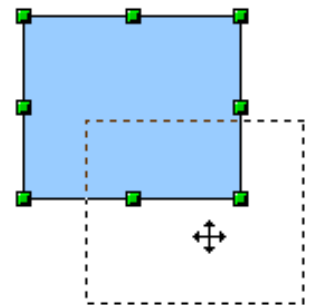


圖 39: 物件動態移動

若您移動物件同時，在選項工具列中選擇 *在移動時顯示輔助線* 圖示或是在功能表「工具」→「選項」→「OpenOffice.org Draw」→「檢視」中勾選 *在移動時顯示輔助線*，則在物件移動時，虛線會出現以協助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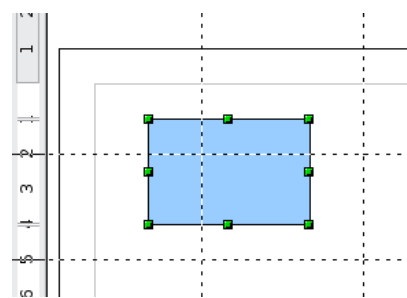


圖 40: 在移動時顯示輔助線

## 動態修改物件大小

使用滑鼠更改物件的大小（或群組物件），您只需要移動選取物件上的任何一個控點，新物件更改後的邊框會以虛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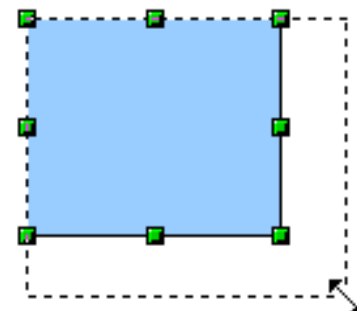


圖 41: 動態修改物件的大小

### 備註

若您在執行變更大小作業，同時按住鍵盤 *Shift* 鍵，物件大小的變更將是由兩個軸同步的執行作業，這使得您能夠在變更物件大小時，同時保持高度和寬度的比例。

## 旋轉

旋轉一個物件讓您以軸心來移動物件，要動態進行旋轉作業，當要變更物件方向位置時，請使用紅色控點。

### 備註

旋轉作業在 3D 物件時方法有一點點的不同，因為旋轉發生在 3D 空間而不是平面。

旋轉一個物件（或群組物件），使用滑鼠拖曳選取物件紅色角落控點，滑鼠游標移至物件紅色角落控點時，會變成雙箭頭的半圓弧形，此時按下滑鼠左鍵進行拖曳時，物件的虛線就會顯示，而目前旋轉的角度將會動態的出現在狀態列中。

旋轉是依據物件的軸心，這個軸心會出現在物件的中心點，稱之為旋轉點，您也可以滑鼠移動旋轉點的位置，進行不同方式的旋轉。

若您旋轉時按住 *Shift* 鍵，這個作業將以增量  $15^\circ$  的方式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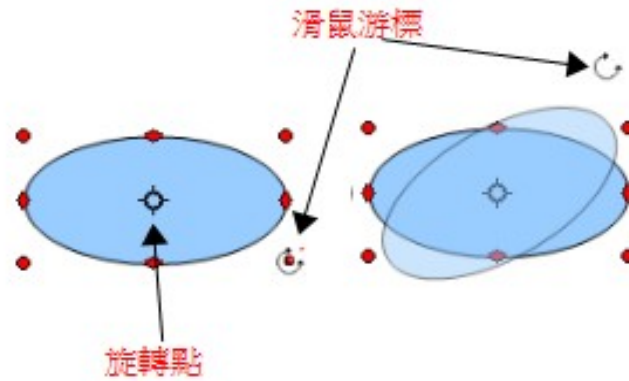


圖 42: 物件的旋轉

## 傾斜和延伸

使用選取物件的邊框中點，進行物件的傾斜和延伸，當滑鼠游標移至邊框中點時，游標會變成  $\rightleftarrows$ ，不是每一種物件均可以傾斜的，例如：基本的形狀可以被旋轉但不能傾斜。

就像旋轉一樣，若您旋轉時按住 *Shift* 鍵，這個作業將以增量  $15^\circ$  的方式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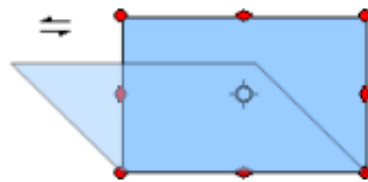




圖 43: 傾斜和延伸

## 編輯物件

要更改物件的屬性（像是顏色、邊框寬度等），您可以使用線條和充填工具列或是快顯功能表進行設定。

若線條和充填工具列未出現在螢幕上，您可以使用功能表「檢視」→「工具列」→「線條和充填」將線條和充填勾選，在此工具列上，您可以編輯物件最普通的屬性，也可以點擊工具列上線條圖示  或區域圖示  開啓個別的對話方塊，進行更多、更深入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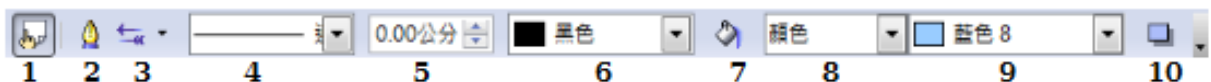


圖 44: 線條和充填工具列

- |          |        |               |
|----------|--------|---------------|
| 1 樣式和格式  | 4 線條樣式 | 7 區域          |
| 2 線條     | 5 線寬   | 8-9 區域樣式/區域充填 |
| 3 線條箭頭樣式 | 6 線條顏色 | 10 陰影         |



當您選取的是文字時，工具列會變更為文字格式化工具列。




圖 45: 文字格式化工具列

## 快顯功能表

當物被選取時，您可以在選取的物件上，按滑鼠右鍵快啓快顯功能表。在更改物件屬性時，快顯功能表是提供更多選項的另一種方式，若在選項旁右邊有發現小三角型，表示含有次表單，可做進一步的修改功能。

## 編輯線條和邊框

物件的線條（像是箭頭）和邊框都是透過相同的對話方塊加以管理，物件的邊框（以線寬指定邊框寬度）可以說是線條的另一種類型。

您可以由線條和充填工具列更改一些屬性，若想看到更多的選項，選取物件，以及點擊 **線條** 圖示 ，或在選取物件上按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選擇**線條**功能，將會開啓線條對話方塊，在其中就可以做進一步的編輯了。

## 共通性線條屬性

在線條屬性中最大部分想要更改的情況就是線條樣式(實線、虛線、隱入等等)、線條顏色和是寬度，這些選項在線條和充填工具列上都可以找到。

您也可以在线條對話方塊中編輯這些屬性，甚至可以更改線條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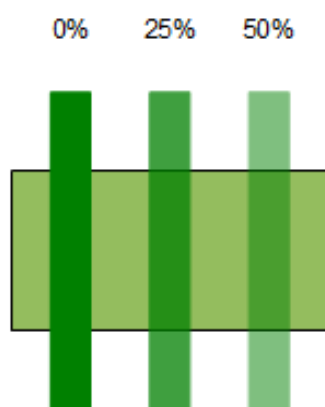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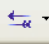


圖 46: 線條透明度比較

## 繪製箭頭

箭頭（和其他線條的末端，也被歸納於箭頭）是一種線條的特性。選擇一條直線，再點擊 **箭頭樣式** 圖示 ，將會開啓箭頭的清單，清單中這些類型的箭頭都是可以被選用的，每一個線條的末端都有不同的箭頭（或是沒有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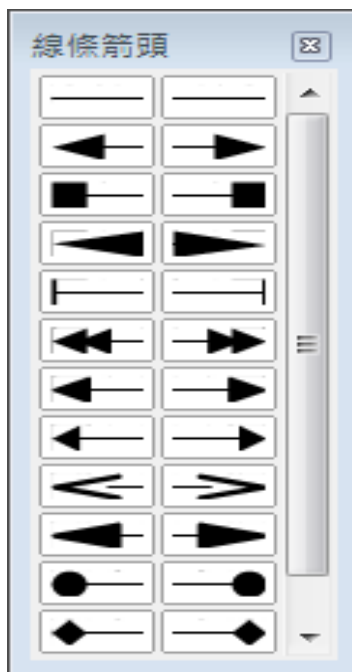


圖 47: 線條和充填工具列上的線條箭頭

箭頭只能應用於線上，在物件的邊框上是沒有任何效果的。

## 編輯物件內部（充填）

在 OpenOffice.org 術語中物件的內部稱之為區域充填。區域充填能夠是一般顏色、漸層、隱入或是點陣圖，也可以部分或全部的透明和加入陰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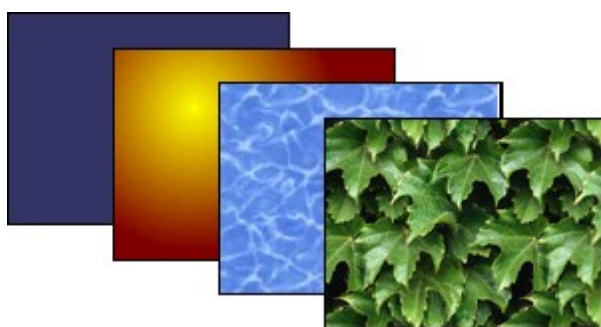



圖 48: 區域充填

在大部分情況，您可以在線條和充填工具列上選擇標準的充填，若您需要自訂區域充填顏色，則可開啓區域對話方塊，進行增加和編輯顏色。

## 加入陰影

在 Draw 中，陰影是被歸類於區域的特性，在線條和充填工具列上點擊 陰影 圖示 ，就可為選取物件加上陰影。

您可以在快顯功能表中，開啓區域對話方塊自訂陰影的位置、顏色、間隔和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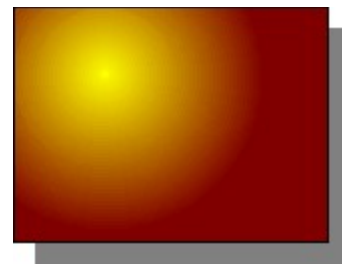


圖 49: 加入陰影

## 加入透明度

您可以讓選取的物件部分或全部透明，甚至呈現不同角度的透明（像是漸層）。

## 使用樣式

假設您想要套用一些設定於物件的區域充填、線條的寬度及邊框，這些延伸使用樣式很容易就可以做到，樣式可以讓您自訂格式化範本（樣式），然後套用樣式至多個物件上。

## 特殊效果

在 Draw 中您可以套用非常多等殊效果至物件和群組物件中，這個部分將介紹一些效果。

### 翻轉物件


選擇一個物件，然後點擊繪圖工具列中的 效果 圖示，在其中點選 翻轉 圖示 ，您將看到物件中間會出現一條貫穿的虛線。



圖 50: 點擊效果中的翻轉功能

這條貫穿的虛線稱之為**對稱軸**，這個物件將以此線做為反射，以滑鼠來移動這條線的一端或兩端就可以設定軸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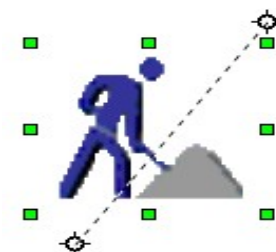


圖 51: 改變對稱軸角度

以滑鼠拖曳綠色控點，然後移動至虛線的另一端，當放開滑鼠後，圖片就移至新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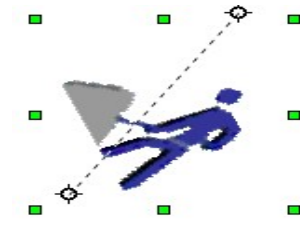


圖 52: 翻轉

---

**備註** 若您在移動對稱軸時，按住 *Shift* 鍵，對稱軸的角度將以 45 度的增加。

---

## 鏡射複製

在 Draw 中鏡射複製這個功能並不存在，但是卻很容易模倣。

我們在上一節中有描述對稱軸旋轉的概念，鏡射複製是先將對稱軸移至鏡射複製想要的位置，然後複製物件至剪貼簿（不要貼上）後，旋轉物件後點擊頁面上空白位置取消物件選取，最後再按貼上，將剪貼簿中剛剛複製的物件貼在原來的位置上，此時您就有一個鏡射複製的物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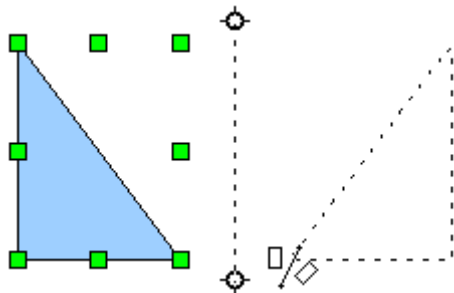


圖 53: 移動對稱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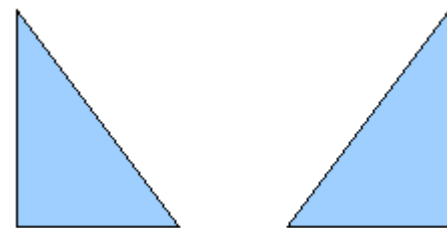


圖 54: 鏡射複製

## 扭曲圖片

在繪圖工具列 效果 圖示中有三個功能，讓您能夠拖曳物件角落和邊緣而扭曲圖片。

扭曲工具是以透視的方式扭曲一個物件，設定為圓形（透視）、設定為圓形（傾斜）工具都能建立模擬 3D 的效果。

## 動態漸層

您可以控制透明度漸層就像是一般顏色的漸層般，兩種類型的漸層可以一起使用，加上透明度的漸層，物件充填顏色的方向和角度由不透明變成透明（一般漸層，充填顏色的改變是由一個角落至另一個角落，但透明角度是相同的）。

## 複製件

複製件重複複製物件，並同時把一組變化（如顏色或旋轉）的重複套用至複製的物件上，這個結果讓複製件變成一個新的群組。

開啓製作複製件，點選物件或群組後，點選功能表「編輯」→「複製件」，開啓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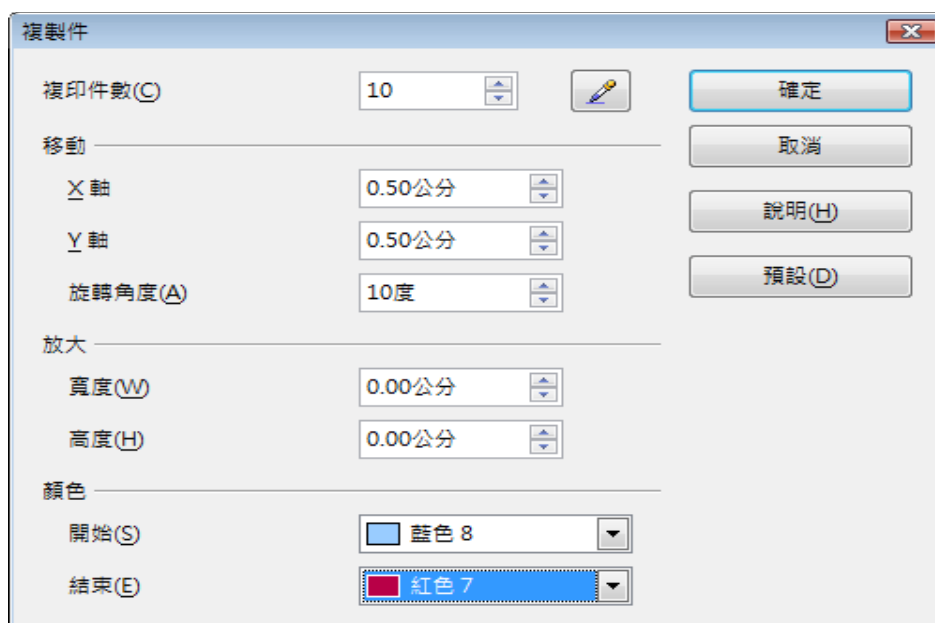


圖 55: 複製件對話方塊

在藍色矩形物件上，套用上圖選項後，其結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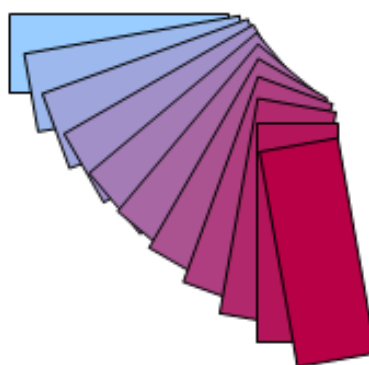


圖 56: 複製件

## 畫面交替（漸漸隱出）

畫面交替可以由一個形狀轉換至另一個形狀，由 OpenOffice.org 自動來處理中間過渡過程，其結果是產生一個新的群組物件，其中包括兩端物件和中間過渡的步驟。

要執行畫面交替，同時選取物件（當輪流選取每個物件時，同時按住鍵盤 *Shift* 鍵），然後使用功能表「編輯」→「畫面交替」開啓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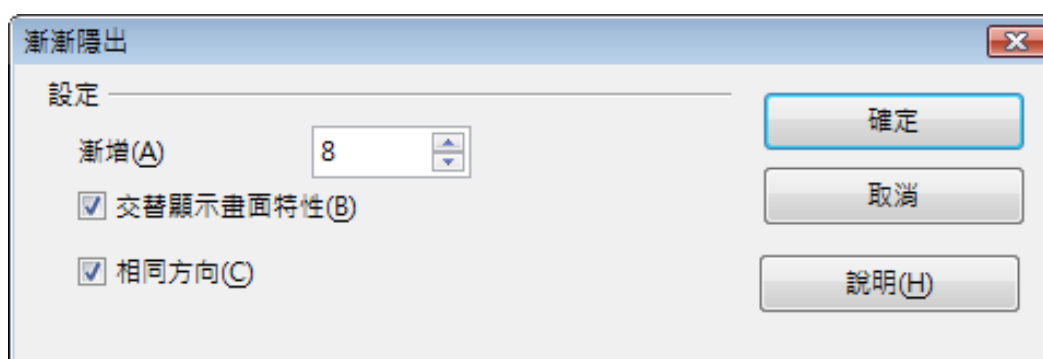


圖 57: 畫面交替對話方塊

在對話方塊中選擇漸增的數字（過渡的步驟），然後勾選 **交替顯示畫面特性** 和 **相同方向**，最後的結果就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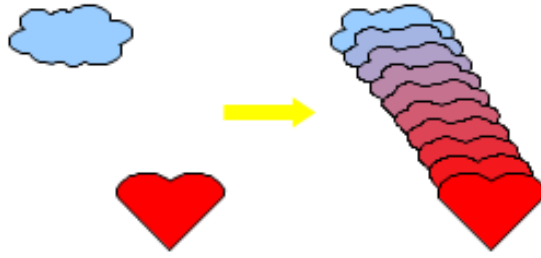


圖 58: 畫面交替示範

## 組合多個物件

使用 Draw，您可以二種完全不同的方法將繪圖物件組合：**群組**和**合併**。這兩個方法允許您將多個物件當成一個物件，或是合併物件合為一個新的形狀。

**群組** 像是將物件放入容器般，您可以群組的方式移動它們，以及對它們套用全域的改變，群組隨時可以取消，組合群組的物件可以手動分開或再聚合。

**合併** 合併的物件是永久的融合變成一個新的物件，這個原始的物件不再可進行單獨的分開，而且一旦經過合併作業是無法取消的。

### 一般選取物件的群組

當數個物件被選取，您執行的任何一個作業將套用至所有的物件，例如：您可以整體性旋轉一個群組的物件。一旦您點擊群組外面，幾個物件所組成的群組就會取消群組，無論如何，您可以群組物件和保持這些被選取的物件群組在一起。

### 保持群組和取消群組

選取要群組的所有物件，以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點擊**群組**功能，也可以使用鍵盤組合鍵 **Ctrl+Shift+G**，或是使用功能表「**修改**」→「**群組**」進行群組的工作。

當物件被群組時，對群組做的任何一個編輯作業都會套用至群組中所有的成員，若您點擊群組中的任何成員，則整個群組就會被選取。

要取消群組，只要先點選群組，然後以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點擊**取消群組**功能，也可以使用鍵盤組合鍵 **Ctrl+Alt+Shift+G**，或是使用功能表「**修改**」→「**取消群組**」進行取消動作。

您可以單獨的編輯群組中的成員而不需要先取消群組，只要以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點擊**編輯群組**功能，即可進行單一物件的編輯。

### 合併物件

與群組功能對比，**合併**是建立一個新的物件，但不像群組能夠取消群組，合併的物件是不可能取消合併。選取將合併的物件後，以滑鼠右鍵開啓快顯功能表，點擊**合併**功能，進行選取物件的合併。

當您選取不只一個物件後，在功能表的「**修改**」→「**形狀**」中有**融合**、**減去**、**剪下**三個功能，這三個功能都可以說是合併物件的一種方式，只是合併出來的形狀不同。

## 物件定位的輔助

---

Draw 有很多的工具協助您安排物件：

- 排序：移動物件至前面或後面。
- 對齊：物件間相互對齊。
- 分布：物件間的時間距離。

## 編輯圖片

---

Draw 包含了許多編輯圖形（點陣圖）的功能，例如：照片、掃描圖片等等，包括匯入和以其他格式匯出等，但它不像如 Photoshop 或 Gimp 等圖形編輯程式如此專業。

## 3D 物件的作業

---


雖然 Draw 不像專業的繪圖工具或圖片編輯程序有那麼多功能性，但也提供了廣泛的工具和方法來產生和編輯 3D 繪圖和圖片。

Draw 提供了二個類型的 3D 物件：一個是支援 OOo1.0 版的 3D；另一個是新的 3D 形狀，依據您選擇的類形，對物件進一步編輯有不同的結果（旋轉、照明、透視）。

## 由其他來源插入圖片

---

您可以由下列幾個來源插入圖片：

- 畫廊—由繪圖工具列的 *畫廊* 圖示  插入圖片，而畫廊的圖片也可由外部新增。
- 由掃描機（使用功能表「插入」→「圖片」→「掃描」）。
- 其他程式所建立的圖片，包括由數位相機而來的照片（使用功能表「插入」→「圖片」→「來自檔案」）。

Draw 也提供了點陣圖圖案（例如：照片）作業的工具：圖片工具列和點陣圖圖案管理（充填區域點陣圖圖案標籤中）。

## 與其他程式交換物件

以其他格式儲存 Draw 的圖片，可使用功能表「檔案」→「匯出」功能。Draw 圖片可以儲存為許多不同的圖片格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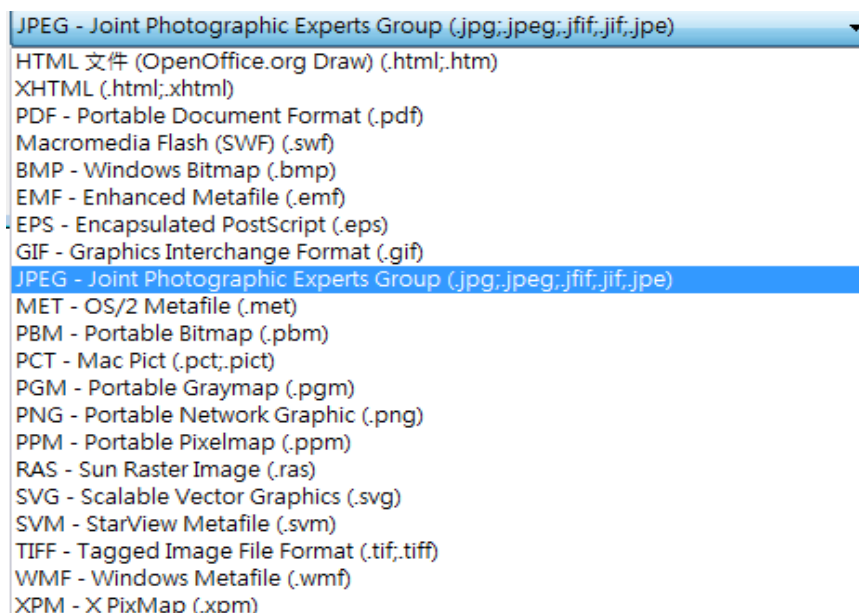


圖 59: Draw 可匯出的圖片格式

您也可以將 Draw 檔案匯出為 HTML、PDF 或 Flash。PDF 匯出的方式與其他 OpenOffice.org 套件相同；而 Flash 匯出則建立一個附檔名為「.swf」的檔案。

HTML 匯出是使用對話方塊的方式在 Draw 文件中建立像網頁般的頁面，您可以選擇在框架中以瀏覽器顯示和設定索引目錄頁面，更多的資訊，在第 11 章（[建立網頁：儲存文件為 HTML 檔](#)）。